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昱翰
電話：02-7736-6236
電子信箱：allister2014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101019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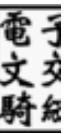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文化部函、補助要點與徵件新聞稿

(A09000000E_1110101982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10101982_send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辦理112年度「東南亞地區與臺灣文化交流合作補助」專案徵件，請惠予公告周知並鼓勵各界團隊踴躍投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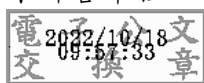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文化部（下稱該部）111年10月14日文交字第11130276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臺灣與東南亞地區藝文單位進行合作創製及雙向交流，該部頒訂「文化部補助文化團體及個人從事文化交流活動處理要點」，規劃執行要點九（一）「東南亞地區與臺灣文化交流合作補助」，自即日起徵件至111年12月1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止。
- 三、檢附本案補助要點與徵件新聞稿，詳情請參考該部獎補助資訊網（<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>）。
- 四、如有相關事宜請洽該部聯絡人文化交流司亞洲及太平洋科龔先生，電話：02-8512-6716、信箱：jauwoei@moc.gov.



tw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

裝



79

訂

線